## 采购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1参与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

1.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1.3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1.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1.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1.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1.7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1.8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项目质量控制**

2.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2.1.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1.2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1.3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1.4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2.3.5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3.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4.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4.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5.1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5.2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6、项目合同管理**

6.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6.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6.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7.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7.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7.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7.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7.5项目周报；

7.6监理建议书；

7.7监理通知；

7.8各种会议纪要；

7.9阶段性项目总结；

7.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的管理**

8.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8.2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实施协调**

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周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0、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0.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10.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监理服务依据及准则**

**1、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2、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和《苏州市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服务均须按照国家规格条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2、验收标准：**

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到场进行验收通过。

##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供应方）：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编号：SZHYT2020-WZ-G-005

依据甲方委托本项目政府采购（编号：XXXXXXX，项目名称：等级保护2.0安全设备建设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标段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标段所需的监理服务、数据处理、劳务制作、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前等各项应有费用。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招标文件）。

2、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本项目所包含监理项目从实施开始到所有监理项目验收合格。

3、乙方工作职责：等级保护2.0安全设备建设监理服务。

4、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后并及时给予答复。

**五、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监理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支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60%；项目正常验收后，支付项目监理服务费的剩余40%。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采购人；

4、项目验收前，项目出现重大事故且乙方存在责任的，甲方有权暂停监理方工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款项；

5、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6、乙方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部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监理服务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监理服务费率）×10%×100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9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6分）** | | |
| 1.1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6 | 投标人基于对项目所包含监理项目的情况、目标、内容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及保障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理解和分析完整、分析准确程度高、措施完善的得6分；  理解和分析较完整、分析准确程度较高、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  理解和分析不完整、分析准确程度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  理解和分析无描述的得0分。 |
| **二** | **目标、方法和措施（32分）** | | |
| 2.1 | 质量控制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2 | 进度控制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进度控制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3 |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投资控制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4 | 变更控制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变更控制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5 | 安全管理的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6 | 合同管理的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合同管理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7 | 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和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信息管理方面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目标、方法和措施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一般、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目标、方法和措施无描述的得0分。 |
| 2.8 | 协调各方关系的措施 | 4 | 投标人针对项目协调工作方面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对象、协调目标及协调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  协调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要的得4分；  协调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贴合实际需要的得2分；  协调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不贴合实际需要的得1分；  无协调措施方案的得0分。 |
| **三** | 项目实施及保障服务方案（7分） | | |
| 3.1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能够把国家网络安全的要求、等保2.0标准规范、相关流程、网络合规性基础框架阐述清楚的并能够结合本项目给出建议的得5分，网络安全的要求、等保2.0阐述清晰但无结合本项目建议的得3分，阐述不清晰又无本项目建议的得1分，无阐述的得0分。 |
| 3.2 | 保障服务方案 | 2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由评委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实用性强、与用户需求贴合度高的得2分；  方案较合理、响应较及时、实用性较强、较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方案不合理、响应不及时、实用性一般、不太符合用户需求的得0.5分；方案内容无描述的得0分。 |
| **四** | **项目服务能力（36分）** | | |
| 4.1 | 人员服务能力比较 | 36 |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以下简称软考）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有效期内）证书得3分，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得3分，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3分，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最高21分）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高级程序员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得9分，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最高9分）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得6分，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最高6分） |
|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
| **五** | **综合实力（6分）** | | |
| 5.1 | 综合实力 | 6 | 供应商需对监理内容进行在线系统化管理供甲方把握项目全过程。能够记录甲乙丙三方全过程过程文档，并能现场演示的得6分；能够记录甲乙丙三方全过程过程文档，只有截图显示的得3分；能够记录甲乙丙三方中某一方全过程过程文档的得1分，必须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没有系统在线管理的不得分。 |
| **六** | **履约能力（3分）** | | |
| 6.1 | 类似业绩比较 | 3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备查。 |

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对于有原件备查要求的，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对应评分项目不得分。